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证券代码：300455，证券简称：康拓红外）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